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国

联系人:沈晓溪

电话:0451-5977 8888

传真:0451-5977 8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覃凯红

电话:010-6083 4910

传真:010-6083 3083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敦尔佳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6倍。

截至2023年7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0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0022年)
300957.SZ	贝泰妮	91.39	2.48	2.25	36.83	40.70
831187.NQ	创尔生物	7.03	0.41	0.36	17.30	19.67
688363.SH	华熙生物	90.13	2.02	1.77	44.71	50.95
603605.SH	珀莱雅	113.00	2.06	1.99	54.87	56.88
2367.HK	巨子生物	32.01	1.01	0.97	31.78	32.99
算术平均值					42.05	45.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创尔生物为新三板公司,流动性较低,故未纳入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中;
注4:换算汇率为2023年7月14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对人民币0.91191元。

本次发行价格5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07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静态市盈率45.3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1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56倍,超出幅度约为86.8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0,326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0元(含税)。

4.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除息(息)参考价格=(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9,941,193×1.11)÷(821,891,519+1,107.04/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1.1074)÷(1+0)÷前收盘价-1.10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	78.2370	3,993.99885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79,16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0,696,373.2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71,83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192,176.7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636,6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6,149,961.50

3.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业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配售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交易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66,691股,占网下发行业务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71,835股,包销金额为29,192,176.7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19%。

2023年7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业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299.08万元,其中:
1.承销费用:6,807.43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15.09万元;
3.律师费用:537.7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5.2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3.54万元。
注1:2023年7月17日披露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2.46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4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9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盟固利”A股1,10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配售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17,8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287,258,500股。配号总数150,574,51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05745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1.874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11,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044924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8.3491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1日(T+2日)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丰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丰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业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由宜春市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金丰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公司为金丰业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9,3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丰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0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市工业园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张聚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技术、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矿产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

造);化工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81.64	207,163.17
负债总额	120,666.30	166,704.03
净资产	48,335.16	40,459.14

营业收入 22,591.15 4,456.76
净利润 6,472.49 -1,377.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丰丰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金丰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金丰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金丰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2,8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期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0,800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3.46%、122.7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